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為期兩年，年利率6%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6,189,473,684股每股0.02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合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就或有關履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彼認為就執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使之有效，以及就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樓15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股東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執行董事：**

李 毅先生(主席)  
Bruno Deruyck先生(行政總裁)  
沙春枝女士  
高海仁先生  
李 軍先生  
陳明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